石景山区“十五五”时期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本规划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五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实施期限为2026年至2030年。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定立足“三区”定位，深入实施“两大战略”，统筹做好“四个融合”文章，全面落实“五个突出”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保障，持续巩固提升消费金融特色优势，加速培育“保险+”综合生态与数字金融新动能，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石景山区打造更高水平的首都城市西大门、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十五五”末，产业总体实力迈上新台阶，现代金融机构数量突破400家，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特色领域高端资源要素加

速集聚。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新突破，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见效，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案例。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少于5家，普惠小微贷款年均增速不低于20%。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新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精准性和协同性显著增强。

表　石景山区“十五五”时期现代金融产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2030年目标	属性
1	现代金融机构数量（家）	314	⩾400	预期性
2	新增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家）	〔6〕	〔5〕	预期性
3	普惠小微贷款年均增速	23%	⩾20%	预期性

注：〔〕数据为5年累计数。

（三）空间布局

坚持空间统筹、功能互补、特色发展，持续优化提升“一园一轴”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园：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探索开展金融“小切口”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数字金融港、中央财经大学西山校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保险创新试验区”、京西数字金融新增长极，到2030年全面完成园区开发建设，基本建成首都新金融产业高地。

一轴：长安金轴。充分发挥长安街西延线独特的区位优势和

金融机构集聚优势，依托中汇人寿广场、华夏数字科技大厦等载体，做强消费金融、“大资管”等业态。强化与首钢园等周边区域的联动，提升长安金轴“含金量”和影响力。

二、加快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保险创新试验区”

推动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全面完成开发建设，加快保险科技、保险资管等创新业态培育，推动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保险中介集聚落地。支持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鼓励引导保险资金开展长期权益投资，推进保险系私募证券基金公司落地。开展全国保险行业数据治理和标准化试点，探索建设商业健康保险与医保数据信息共享专区，建立保险数据跨行业协调共享机制，打造保险数据特区。研发多业态“气候+”金融产品，定制综合性保险保障方案。聚焦科幻、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白名单”企业纳入商业保险支持范围，鼓励开发科技保险专属产品，支持“中试+保险”类项目布局。

（二）擦亮消费金融特色品牌

依托长安金轴实施消费金融补链延链计划，集聚消费金融上下游企业，加快风控、征信、数据等综合生态布局，构建“数据—资金—场景”三位一体的消费金融赋能体系。紧抓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首钢节点建设机遇，深化银企联动协作，引导消费金融机构围绕会展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兴领域创新产品与服务，

推出特色化消费金融产品，打造辨识度高、竞争力强的京西消费金融特色品牌。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三）做强金融科技创新业态

坚持“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加快金融科技机构及其他为金融业提供技术支撑的市场主体集聚，打造金融科技运营服务新高地。推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释放“数字金融港”创新孵化平台效能，推动金融科技测评、数字资产和金融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主持或参与金融科技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

（四）壮大“大资管”产业集群

推动央国企资本控股、资产管理、投资运营、财务管理等业务子公司和新增业务板块落地集聚，积极对接央国企管理或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供应链金融平台项目，支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在区设立分支机构。引导驻区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立足区域功能定位，拓展科创资管、养老资管、绿色资管等特色业务方向，丰富资管产品供给。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领域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构建要素富集、产融协同、良性互动的创投生态圈。

（五）培育金融专业服务板块

加快基金登记、评估核算、信用评级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支持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

平。健全并购重组服务机制，完善政策咨询、需求挖掘、交易撮合、资产流转等服务，支持并购基金落地，引导头部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积极吸引金融组织、高端金融智库、金融行业协会及自律组织入驻，支持高端培训机构发展。

三、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六）聚焦科技金融，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充分释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效能，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具有石景山特色的股权融资支持机制。深入实施“一产业一基金”战略，构建“1+X”基金矩阵，创新运用债券融资工具拓展资金来源，完善“募、投、管、退”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与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地方资本战略协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构建“领航积分”评价模型，建立科创企业识别标准和精准画像。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打通“科创贷”与科技创新再贷款协同联动路径，完善“股、贷、债、保、租”一体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优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入实施上市培育“领航计划”，做好“孵化-辅导-培育-挂牌-上市”全流程服务，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加强北交所拟上市储备，鼓励优质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境内上市。

（七）做优数字金融，高水平建设数字人民币综合性试验区

依托新首钢园区优化数字人民币支付环境，加快推动数字人民币“预付监管”平台全市推广。深化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应用

场景，推动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应用落地，引导外贸企业在国际贸易结算、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多领域扩大数字货币桥应用。有序推动“数币达”等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基础设施平台应用落地。提升政府采购、国企资金归集等财政场景数字人民币支付渗透率，推动政务预算资金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拨付，拓宽政策兑现应用范围。构建覆盖存款、信贷、汇兑、投资全链条的数字支付保障体系。

（八）深耕养老金融，助力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构建多层次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加强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服务衔接，推动个人养老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等多支柱养老金融健康发展。深入发展长期护理保险，鼓励保险公司设计与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打通健康干预与护理服务、政策与商业保障、寿险与护理险责任转换“三通道”。优化线下养老金融服务场景，推进金融网点适老化升级，布局“长者驿站”特色网点，打造“一站式”养老金融综合超市。强化养老领域资金保障，撬动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基金投向养老产业，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银发经济领域信贷供给，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居家、社区及机构养老服务。

（九）做实普惠金融，完善小微企业全周期融资支持机制

搭建多维度客群画像及信用平台，打造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专区，提升金融供给与区域经济发展的适配性。推动小微企业融资补贴“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定制推出“小微快贷”“商

户贷”“研发贷”等专属融资产品。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联合银行、担保机构探索设立覆盖首次贷款、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的综合性风险补偿资金池。强化对残疾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金融保障，依托全国农业普惠金融数据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提升乡村振兴金融帮扶质效。探索“一园一策一标准”，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产品、平台和模式，争创国家级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十）拓展绿色金融，推动区域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多样化绿色信贷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服务，加快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和绿色产业基金，推进碳金融及衍生工具创新，强化对绿色技术创新主体、绿色低碳项目的金融服务。支持低碳园区、零碳（近零碳）园区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负碳建筑的金融支持。

四、推动金融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打造首都开放型金融生态区

全面提升跨境支付便利度，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深挖信用卡境外消费场景、创新产品及服务。开展跨境资本流动试点，深化跨境基金合作投资机制，积极探索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畅通科研机构开办资金入境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跨境结算、贸易融资、跨境并购、境外项目融资“一站式”金融服务方案，营造适配国际化人才的“类海外”工作生活环境。

（十二）打造金融品牌论坛集聚地

依托服贸会“一会一址”落户举办、首钢园会展小镇建设等新机遇，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数字金融论坛、服贸会石景山区金融服务专题展等品牌活动。积极争取外资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重要国际性会议、年会、论坛等在石景山举办。依托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载体空间，打造特色金融公共空间，策划举办金融沙龙、创新分享会、产融对接会等金融文化交流活动。

五、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十三）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体系

建立“一盘棋”统筹推进机制，发挥区打非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和区金融风险处置专班联动处置作用，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好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与行业改革发展工作，进一步深化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用好全市金融风险监测系统，健全商务楼宇和社区风险排查机制，发挥好接诉即办探针和“智网实格”多元共治作用，织密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护网。建强特色金融安全宣教品牌，开展一批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居民金融安全防范意识。

（十四）平稳有序推进金融风险化解处置

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原则，压实各方责任，坚决打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三年总体战，注重风险源头管控，防止金融风险传导扩散。深入推进地方金融组

织规范整治，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稳妥推动“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良性退出。推动金融安全与扫黑除恶、电信反诈、国家安全等工作一体部署、同步推进。

六、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党的领导

以党建引领金融工作为核心，健全金融系统党建工作体系，聚焦银行、保险、基金等领域打造“党建+”特色服务品牌。探索建立金融行业党建协调委员会，依托现代金融产业链与现代金融商会党委，持续优化“点石成金”品牌矩阵。系统谋划干部教育培养，采取业务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打造“懂金融、通党建、善治理”的干部队伍。

（十六）强化组织实施

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加强发展规划任务分解，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加强与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现代金融产业领域政策创新试点和示范项目落地。加强与各相关部门、驻区主体协调联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促进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合力。

（十七）加大服务保障

完善金融产业政策，提高政策协同性和精准性。用好“景贤人才”计划，强化金融领域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供给，培育金融领

域紧缺人才。深化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用好“服务管家”“服务包”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及周边服务功能建设，完善商业、文化、休闲、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提升对优质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吸引力。

（十八）开展规划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评估机制，系统开展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工作，对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推进滞后的任务予以及时提醒督促。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变化，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目标与政策举措。健全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机制，汇聚多元主体力量，协同推动规划落到实处。